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
七、发行人的税务	8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
九、结论意见	9



GRANDWAY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更新期间	指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次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指	2015年6月17日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8月20日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625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4 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和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具体情形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形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本次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伟隆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伟隆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且发行人符合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在更新期间并未发生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莱州强豪注销登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2015年1月至6月期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更新期间内存在向伟隆机械采购装载机配件并由其提供维修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51万元。

2. 关联担保

2015年2月11日，范庆伟、李敏、伟隆流体、莱州伟隆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范庆伟、李敏、伟隆流体、莱州伟隆分别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青东支综字20150211第001号）项下债务本金5,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房产证号为“即房公转字第 003876 号”的房屋及项下土地（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77105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4,976,920.78 元、净值为 20,605,280.2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507,093.74 元、净值为 1,932,281.34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8,418,945.53 元、净值为 2,360,240.24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00,982.05 元，主要为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ANSHIWAY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78,350.86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元）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047,801.30
江苏省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110,9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海安县区域供水有限公司	质保金	43,810.00
郴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67,071.60
合 计	-	1,319,582.90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92,058.39 元，主要为质保金。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已经披露之发行人依法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为：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取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67,90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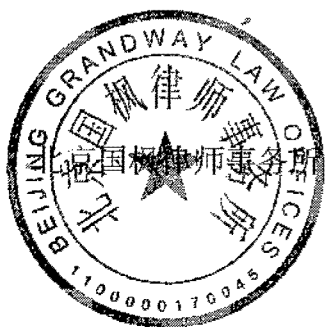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史雪飞

2015年9月11日